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12 年 10 月 19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下列文件：

- 2012 年 10 月 6 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的抗议伊朗侵犯王国东部地区近海石油设施的普通照会，其参考文号为 7/2/1/327421(见附件)。
- 2012 年 10 月 7 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代表团给你的将这些侵权行为通知于你的普通照会，其参考文号为 7/2/1/328359(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5(a)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阿卜杜拉·穆阿利米(签名)



2012年10月19日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沙特阿拉伯王国

外交部

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向兄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希望提请后者注意，回历1433年9月6日(公历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8点53分，一架伊朗直升机多次盘旋在Hasba油田区ADC-38号和NRL-337号石油钻井架上空。

此外，回历1433年9月7日(公历2012年7月26日)星期四7点15分，两艘伊朗军用汽艇在阿拉伯油田区拦截了一艘属于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某承包者的船只。

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回历1388年8月2日(公历1968年10月24日)所达成协定的规定，这两个油田系沙特阿拉伯近海油田。该协定划定了两国近海油田之间边界的分界线。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反对这一行为，并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这一行为不会再次发生。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保留采取它认为适合的任何行动的权利，以保护其水域和石油设施，并要求伊朗当局对所有可能后果负全部责任。

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谨借此机会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沙特阿拉伯王国

外交部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希望提请后者注意，回历 1433 年 9 月 6 日(公历 20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8 点 53 分，一架伊朗直升机多次盘旋在 Hasba 油田 ADC-38 号和 NRL-337 号石油钻井架上空。

此外，回历 1433 年 9 月 7 日(公历 20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 7 点 15 分，两艘伊朗军用汽艇在阿拉伯油田区拦截了一艘属于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某承包者的船只。

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回历 1388 年 8 月 2 日(公历 1968 年 10 月 24 日)所达成协定的规定，这两个油田系沙特阿拉伯近海油田。该协定划定了两国近海油田之间边界的分界线。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于回历 1433 年 11 月 20 日(公历 2012 年 10 月 6 日)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的第 7/2/1/327421 号普通照会中(副本在此向你转递)，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已对这一行为提出抗议，并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这一行为不会再次发生。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保留采取它认为适合的任何行动的权利，以保护其水域和石油设施，并要求伊朗当局对所有可能后果负全部责任。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代表团请联合国秘书长将本普通照会及所附载有外交部抗议的普通照会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并在即将发行的《海洋法公报》中予以发表。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代表谨借此机会向联合国秘书长致以最崇高的敬意。